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批准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之登記

茲提述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中期票據申請批准通知，並獲悉中期票據已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正式登記。中期票據將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在適當時候以多個系列(如有)發行。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及中期票據的相關文件已刊載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網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文件乃根據中國的規定而編製，並僅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中所載資料並無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面營運狀況，且當中所載資料僅於有關文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

根據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應在註冊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中期票據(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即使本公司已接獲中期票據的申請批准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期票據的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